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9-046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3,5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期限结构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于2019年9月1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5天
- 2、币种：人民币
- 3、金额：3,5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
- 4、起息日：2019年9月17日
- 5、期限：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1月20日
- 6、预计收益：3.80%-3.90%（年化）
- 7、关联关系说明：倍加洁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倍加洁于2019年4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倍加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该3亿元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共同滚动使用。

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三)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购买的产品受托方为交通银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倍加洁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为125天，产品收益的计算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保证型，本金安全，银行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二) 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4,7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7,700.5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倍加洁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